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3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7/656)通过]

57/29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3 日第 47/217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和第 55/236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10 日第 57/1 号决议、2002 年 9 月 27 日第 57/3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

1. **决定**按照大会在其第 55/235 号决议定出的标准，在为定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率所用的调整制度下，将瑞士划为 B 级；

2. **又决定**按照同样的标准，在为定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率所用的调整制度下，将东帝汶划为 I 级；

3. **还决定**就大会核准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批款或摊款而言，瑞士和东帝汶按照其各自在为订出维持和平行动分摊比率所用的调整制度下所属的等级确定的缴款，应按在历年中所占的比例计算；

4. **决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5.2(c)，将瑞士和东帝汶 2002 年的摊款记作杂项收入；

5. **注意到**，根据大会第 47/217 号决议，瑞士和东帝汶的维持和平准备基金摊款应为其维持和平行动的第一次分摊比率与基金已核准的数额之积。

2002 年 12 月 20 日
第 78 次全体会议